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31日

(2019)浙0225民催11号

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91845 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91845 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木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6月4日、最后持票人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12月26日起2020年6月19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破33号之二

2019年9月29日,本院根据山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6条第2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山农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257号

章郑祥、福建鼎诚凯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天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章郑祥、福建鼎诚凯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2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698号

黄世俊、黄灯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文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世俊、黄灯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299号

何铁军:本院受理原告蒋土峰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434号

温州乔腾鞋业有限公司、李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南湖印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乔腾鞋业有限公司、李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4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179号

赵彬彬:本院受理原告陈玉珍与被告赵彬彬民间借贷共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9日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182号

孙元高: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元高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69号之一

2019年5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宣告瑞安市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建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5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仁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仁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5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蔡文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文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5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598号

史未来:本院受理原告王欣、李伊婕与被告史未来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催7号

申请人兴化市佳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300051 49311409、出票金额3万元、付款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票日期2019年7月30日、汇票申请人上海加佶有限公司、汇票收款人上海斌鎔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催8号

申请人兴化市佳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300051 39775226、出票金额3万元、付款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票日期2019年5月28日、汇票申请人上海鸿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汇票收款人上海岐琪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催9号

申请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300051 38027676、出票金额3万元、付款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票日期2019年7月24日、汇票申请人上海加佶有限公司、汇票收款人上海斌鎔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8680号

海宁市落凤轩足浴有限公司、胡志静: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欣凯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市落凤轩足浴有限公司、胡志静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海宁市落凤轩足浴有限公司、胡志静连带赔偿原告定作款17266.4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998号

施根强:本院受理的(2018)浙0502民初4998号原告陈宝荣与被告施根强、陈棋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上诉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声明

本人,陈晓轶,女,汉族,1983年9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105198309030620,因个人身份证件被盗用或冒用,现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从未投资设立过北京采芝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海润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任何一家公司,未担任过上述公司的任何职务,更未在上述公司所涉工商登记材料上签名确认过。本人自始至终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本人亦不承担上述公司通过盗用或冒用本人身份证件进行工商登记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晓轶

2019年12月31日

注销公告

根据本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停办北京上泽广霁(舟山)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1330000350136741T),同时本所将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北京上泽广霁(舟山)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清算组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703室,联系人:时汛,电话:0580-2186878,并在清算完成后办理注销手续。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律所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31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单位: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1	杭州分行	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5)第11号	人民币	34500000.00	10206597.13	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胡必松、胡继宁、谢霞、胡桔仙
			渤杭分流贷(2015)第12号	人民币	33000000.00	9870313.21	
			渤杭分流贷(2015)第11号	人民币	1500000.00	448650.63	
2	绍兴分行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5)第83号;渤绍分展(2016)第10号	人民币	14500000.00	4483335.29	浙江方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丁宏刚、章海燕
3	杭州分行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5)第118号	人民币	15000000.00	4231882.39	众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楼建军、边波英
4	杭州分行	绍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6)第40号	人民币	15000000.00	3146930.53	绍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朱永根、沈爱丽、朱永华、杜慧萍
5	杭州分行	义乌市红日木业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6)第55号;渤杭分展(2017)第3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1476106.04	义乌市侨蒙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金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陈平、江波
6	杭州分行	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7)第56号	人民币	35000000.00	2883059.55	芜湖神椰钢构有限公司、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俞建国、陈玉蓉、陈黎鸿
7	杭州分行	浙江杭宝集团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6)第88号	人民币	19999798.82	3092917.92	浙江宝亮特种薄膜有限公司、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章妙虎、陈莲弟
8	长沙分行	湖南省中城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渤长分经营贷(2013)第5号	人民币	114483957.81	16555720.69	湖南省中城富通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唐友龙、李建湘
合计				人民币	292983756.63	56395513.3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婷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婷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婷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婷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婷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张婷婷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张婷婷 联系电话:1836783899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婷婷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瓯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6)温银授额字第000064号、A155265	18,774,301.30	3,278,800.94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叶金如、郭秀峰
合计				22,053,102.2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婷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编号:平银杭特20191128001)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截止本次处置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3户债权资产债权总额为32130.82万元,其中本金23980.95万元,利息8146.01万元,费用3.86万元,债权信息详见附表)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联合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1-878333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931-8861044

2019年12月31日

附表: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7月31日)	利息余额(截至2019年7月31日)	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2019年7月31日)	债权总额(截至2019年7月31日)	保证人	抵押物详情(名称/种类/数量/其它说明)
1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3,581,677.83	0	63,581,677.83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无
2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4,080,719.87	0	42,080,719.87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所有的存货
3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6,405,671.43	0	6,405,671.43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所有的存货
4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3,976,489.58	0	63,976,489.58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无
5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0	2,269,546.84	0	2,269,546.84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无
6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0	1,502,626.46	0	1,502,626.46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无
7	浙江华欣高科技有限公司	7,670,000.00	1,335,275.42	38,626.00	9,043,901.42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杭州昊东物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泰州市泰兴市的华欣商贸城商铺A2幢00001室,面积1451.98㎡。
8	浙江华欣高科技有限公司	104,139,526.73	28,308,082.18	0	132,447,608.91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杭州昊东物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泰州市泰兴市的华欣商贸城商铺C2幢03001室、C3幢03001室,面积2986.26㎡;瞿玉峰、冯盼盼所有的位于泰州市泰兴市的华欣商贸城商铺A1幢201室,面积1812.15㎡;
	合 计	239,809,526.73	81,460,089.61	38,626.00	321,308,242.34		